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2 亿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3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